

民和县统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第三部分 统计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统计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统计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74.35万元，比2018年增加33.03万元，主要是增长了日常公用经费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74.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3.5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2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53万元。

二、关于统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统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74.3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3.03 万元，主要是增长了日常公用经费及公务员医疗补助。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13.55万元，占83.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27万元，占9.95%；卫生健康支出23.53万元，占6.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201(类)05(款)01(项)2019年预算数为291.72万元，比2018年增加35.61万元，增长12.81%。主要是增长了日常公用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05(款)01(项)2019年预算数为

4.4万元，比2018年减少0.5万元，主要是减少了退休费及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05（款）05（项）2019年预算数为31.44万元，比2018年减少2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养老基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27（款）02（项）2019年预算数为0.56万元，比2018年增加0.02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养老基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27（款）03（项）2019年预算数为0.87万元，比2018年增加0.05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养老基数。

6、卫生健康支出210（类）11（款）01（项）2019年预算数为2.6万元，比2018年增加0.6万元，主要是医疗基数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210（类）11（款）03（项）2019年预算数为20.93万元，比2018年增加了2万元，主要是医疗基数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221（类）02（款）01（项）2019年预算数为21.83万元，比2018年增加2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的基数增加。

三、关于统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统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14.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6.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7.46 万元、津贴补贴 117.29 万元，奖金 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4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9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1.8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8 万元。

公用经费 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 万元、水费 0.05 万元，电费 0.45 万元，取暖费 3.4 万元，物业管理费 2.6 万元，差旅费 2.7 万元。

四、关于统计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统计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8 年无增减。

五、关于统计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统计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统计局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统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统计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374.35 万元。

七、关于统计局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统计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374.35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4.3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八、关于统计局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统计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374.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4.35 万元,占 83.97%;项目支出 60 万元,占 16.03%。

九、关于统计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 201(类)05(款)01(项)2019 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3 万元,增长 27.66%。主要是增加了农调队贫困调查经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统计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 万元, 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0.8 万元, 增长 1.5 倍。主要是经费定额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 年统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统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 其中, 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统计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

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四)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 **一般公共服务201(类)05(款)行政运行(项)**:指统计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在职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等。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如离退休人员工资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 **卫生健康支出**。

三、其他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

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统计局无部门专业类名词

